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56,77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 49,772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7/20	2020/0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25%
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8/17	2020/0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2,000	2.80%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8/17	2020/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410 期	1,000	3.2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8/18	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35 期	44,572	3.50%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8/18	2020/1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35 期	4,200	3.50%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3/11	2020/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3.8%	2.21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4/09	2020/0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4,800	3.95%	135.08
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4/09	2020/0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3.95%	21.11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4/30	2020/06/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008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4,000	3.55%	13.62
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5/29	2020/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00	3.70%	123.12
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5/29	2020/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600	3.70%	17.94
1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6/09	2020/07/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35%	10.07
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7/10	2020/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600	3%	116.19
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07/10	2020/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7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800	3%	14.78
15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8/28	2019/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286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	47.37
16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9/06	2019/12/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288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7%	27.37
17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12/04	2020/0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308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5%	47.99
18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12/11	2020/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3093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80%	28.42
19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3/23	2020/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 329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20%	1.45
2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3/19	2020/04/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3.4%	15.78
2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6/01	2020/0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	2.90%	5.56
2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7/09	2020/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3%	5.61
23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9/10	2019/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型"随心 E"2017 年第 3 期	340	3.4%	3.61
24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1/06	2020/0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40	3.05%	3.58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5/29	2020/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3.15%
2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5/26	2020/09/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40	2.70%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文"《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9,37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远东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 25,241,695 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 561,000,000 增加至 586,241,69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由未实施转股前 31.27%被动稀释至 29.9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刘延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史彩霞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R	一致行动人	有 R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R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35%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R(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R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延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619.48	27.84%	15,619.48	2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87	6.96%	3,904.87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4.61	20.88%	11,714.61	19.98%
史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1,923.08	3.43%	1,923.08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08	3.43%	1,923.08	3.28%
合计持有股份		17,542.56	31.27%	17,542.56	2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4.87	6.96%	3,904.87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7.69	24.31%	13,637.69	23.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R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R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R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R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对外投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8 月 18 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佳股份")与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尖农牧"、"标的公司")、陈琼武、陈其军、王美香、张德志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70%的股份。

公司与《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各签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61710815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常德市桃源县枫树乡苏家堆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陈琼武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饲料销售;家禽养殖销售;禽蛋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其军,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份;陈琼武,持有标的公司 28.70%的股份;王美香,持有标的公司 15%的股份;张德志,持有标的公司 7%的股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陈其军,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2、陈琼武,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3、王美香,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4、张德志,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陈其军、陈琼武、王美香、张德志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军、陈琼武、王美香、张德志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签署主体

1、购买方: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被收购方: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3、被收购方主要股东(丙方):
(1)陈琼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标的公司 28.70%的股份;
(2)陈其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份;
(3)王美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标的公司 15%的股份;
(4)张德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标的公司 7%的股份。

(二)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1)湘佳股份计划收购三尖农牧 7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尖农牧将成为湘佳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三尖农牧主要股东承诺向湘佳股份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湘佳股份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使湘佳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三尖农牧 70%股份。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3)湘佳股份拟支付现金作为收购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

(4)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待湘佳股份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或类似协议。该等正式收购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5)各方同意,实现本次股份收购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税金由各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保密

本协议之签署及所有条款以及各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信息,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唯因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义务与责任以及因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而向有关中介机构所作的披露除外。

3、排他条款

本协议项下排他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排他期内,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与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接触、协商、洽谈、合作或达成任何书面意向、备忘或协议,且标的公司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实施重组、合并等交易或放弃债务追索权、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等日常经营以外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和权益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4、尽职调查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组织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开展审计工作,并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乙方、丙方应当全面配合,并促使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全面配合甲方及其委托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披露且影响本次交易事宜的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

5、后续工作

(1)甲方、乙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尽快组成专项工作组,负责该收购事项的后续推进。后续具体工作由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2)甲方、乙方就本次收购事项应尽快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应及时通报进展情况。

(3)乙方及丙方应尽快调查乙方股东的意向,丙方作为乙方股东代表负责推进与甲方的谈判、协调工作。

(4)乙方工作组负责人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可能对甲方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进展或事项,保证甲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5)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合作及展开善意磋商,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努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进展。

(6)本次交易尚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仍按本协议签署前的正常程序开展其业务。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处置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大投资、增加债务(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且银行贷款融资外)、放弃债权或协议利益、核销账面债务等影响公司资产、债务及权益状况平稳过渡的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7、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至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1)甲方与乙方股东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排他期满,甲方与乙方股东未能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本协议各方也未能就排他期延长达成一致。

如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配合消除障碍或经努力后障碍仍无法消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对此承担责任。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协议的履行期限延长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蛋鸡养殖的一条龙企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可为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订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意向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展未达预期、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湘佳股份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湘佳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湘佳股份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6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实投资	是	22,000,000	7.96%	4.89%	否	否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融入方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合计	--	22,000,000	7.96%	4.8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7,500,000	187,500,000	67.85%	41.67%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7,500,000	187,500,000	67.85%	41.67%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本次延期购回业务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000,000 股,占其持股份比例 7.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对应融资余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补充质押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因相关事项重大,经过公司初步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仲成荣
申请人二:汤雷
被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仲成荣、汤雷就与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240.237 万元;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59.111 万元;
3、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理由

该仲裁案的仲裁理由为:"2017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被申请人公告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已经证明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达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中,申请人已辞去千年设计公司董监高职务。

至此,约定的股份转让条件已成就,被申请人应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被申请人违约并未支付。"

四、本案相关说明

针对仲成荣、汤雷提出的仲裁申请及内容,公司现任董、监、高高度重视,并要求公司予以自查,初步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未在内部档案中找到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经营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审批、股东大会会议及审批。

2、公司内部档案中不存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合同评审记录以及合同用印流程记录。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系列公告中从未披露过存在上述协议。

4、仲成荣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12 月 20 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曾披露过上述协议。

5、公司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进一步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以上所述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 1827 号《仲裁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来持有银轮股份股票。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证券开户及资金认缴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员工总人数为 448 人,员工实际缴款金额为 10,107.00 万元,公司配套奖励基金 800.00 万元,合计总金额为 10,907.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已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4,515,014 股,成交金额为 108,620,307.28 元,成交均价约 7.48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已回购股份 8,986,5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1,081,664 股减少至 792,095,104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4,515,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1.83%。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既 2018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5750.70 元。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采用"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持股计划剩余持股数为 1,115,014 股,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201.12 元。

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减持股份数量:14,515,014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港染料")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0]48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在对振港染料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振港染料存在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应急池和 1 号、2 号生产废水储罐分别进行采样,经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应急池水样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苯胺类浓度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 号、2 号生产废水储罐水样的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化学需氧量、氨氮、苯胺类和色度污染物浓度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振港染料采取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结合台州市环境行政处罚电子平台量罚标准,对振港染料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

二、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相关决定,停止振港染料生产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根据此次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自查和整改,编制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并尽快将环保整改方案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待征得相关环保部门同意后,振港染料将尽快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相关环保部门。根据目前相关安排,振港染料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相关整改并恢复生产。

(二)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对振港染料环保设施、部分车间、公共系统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整改期间,公司将组织人员对振港染料环保负责人、污水处理专职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完善管理制度。

(三)公司已经安排公司及下属各生产厂区进行全面自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振港染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148239165B
法定代表人:胡宝友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